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奇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道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欠缺此程式，經限期命其補正，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3月1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同年月3日送達上訴人。上訴人逾相當期間未為補正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、33、35頁），其上訴顯不合法。至上訴人就本件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8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本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其上訴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